

禁入市场 10 年！ 围海股份实控人等 被处罚

记者 史旻 王婧



*ST围海上市以来周K线图

核心提示

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ST围海发生了一系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分别达13.54亿元、3.46万元。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12月19日晚，*ST围海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处罚公告》）称，因涉嫌信披违法违规，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全宏等处以罚款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至此，这起历时2年多的*ST围海信披违法违规案件终于定音。

A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

《处罚公告》显示，2019年7月12日，*ST围海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为关联方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但*ST围海未按规定披露。

具体如下

1、2018年7月，围海控股签订了从顾文举处借款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合同》，*ST围海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书》对相关借款承担债务保证责任。2019年9月20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2、2018年9月，*ST围海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东支行签订两份《质押合同》，以*ST围海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围海控股在该行的1.425亿元贷款承担债务清偿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3、2018年9月至11月，围海控股签订了欠给王重良人民币34,502,917元的《还款协议》，*ST围海在该《还款协议》加盖公章承担债务保证责任。2019年8月23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4、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ST围海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

订七份《质押合同》，以*ST围海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围海控股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围海控股控制的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在该行的4.6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5、2019年7月3日，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年汇通承字第002号《银行承兑协议》”到期，朗佐贸易需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1亿元资金。因资金紧张，朗佐贸易遂向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拆借资金1亿元，用于归还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扣款，《银行承兑协议》相关的质押合同履行完毕，相关物质*ST围海的定期存单解押。

同日，*ST围海将该定期存单再次质押，用于担保昌平实业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2019年汇通承字第168号《银行承兑协议》”，担保金额1亿元。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根据该《银行承兑协议》，开具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昌平实业将1亿元资金借于朗佐贸易，通过*ST围海定期存单再次质押获得的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完成资金收回，仅用于通道作用。朗佐贸易通过昌平实业将*ST围海定期存单质押，最终资金使用方仍然为朗佐贸易。2021年3月24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6、2019年2月，围海控股、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等，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3.7亿元。*ST围海出具《无条件回购承诺函》，对该《国内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责任。2019年9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7、2019年3月，*ST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工程）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三份《质押合同》，以围海工程在该行的人民币银行存单为朗佐贸易在该行的1.4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8、2019年4月，围海控股签订了从邵志云处借款人民币700万元的《借款协议》，*ST围海在该《借款协议》的借款保证人一栏加盖公章。2019年8月23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担保事项。

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冠新材料）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ST围海未按规定披露。